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解读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张维宾

**【摘要】** 本文从规范投资行为会计处理的新旧准则的比较着手,分析有关长期股权投资会计规范的变化,说明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运用及影响。

**【关键词】** 长期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 后续计量

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新准则”)与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简称“旧准则”)相比,规范的内容及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动。

## 一、规范范围的变化

旧准则中的部分内容归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规范。其中,以有价证券为对象准备在近期内出售的短期投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初始确认时就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分别归入金融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三类投资均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也均采用公允价值;但对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前者计入当期损益,后者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终止确认时转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受到《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准则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规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有关。

## 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变化

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对初始计量的规范,不是因选择采用什么方法进行后续计量而异,而是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形成是否与企业合并有关,若与企业合并有关是否受同一控制而区别进行会计处理,更加具有内在逻辑性及合理性。

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如同一企业集团内两个或多个子公司的合并等。同一控制的主要特点为:合并对价并不是合并各方讨价还价的结果,往往不代表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的最终控制者所控制的净资产并未因企业合并而增加。同一控制的特点导致同一控制下产生的合并对价可能有失公允或显失公允,为避免利润操纵,在会计处理时应将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区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初始计量原则。合并方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计量基础,即合

并成本为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中享有的份额。新准则规定,如果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为初始计量基础,并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差额,作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处理,计入资本公积,可以有效防止利用企业合并虚增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初始计量原则。合并方以合并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而付出资产、承担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由于不存在同一控制的干预,合并对价比较公允,故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基础。合并成本与在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享有份额的差额,如属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不进行摊销,但要作减值测试;如属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经复核无误后,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日实现的利得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之外,以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原则。现行会计准则强调以历史成本作为初始计量基础。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换出资产或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初始计量。新准则规定:一般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基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债务重组以及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公允价值计量。

例1:C公司支付价款125万元取得D公司50%的股权,D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万元、公允价值为220万元。那么,C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25万元,包括享有D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0万元及超过公允价值份额支付的差额15万元。

例2:如果C公司对D公司投资,支付价款95万元,其他条件同例1,则C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5万元,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享有D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C

公司应确认利得 15 万元,同时调整增加投资成本 15 万元。

例 3:如果 C 公司以账面价值 89 万元、公允价值 125 万元的房屋对 D 公司投资,其他条件同例 1。上述股权投资行为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若此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则 C 公司除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125 万元外,还应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收益 36 万元(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

### 三、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变化

1. 成本法和权益法适用范围的变化。按照旧准则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控制应采用权益法核算;而根据新准则的规定,投资企业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与权益法相比较而言,成本法下确认投资收益的时点与现金流入的时点基本接近,在反映投资回报和收益含金量方面能够提供比权益法更为相关的信息。母公司在权益法基础上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与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有重复;而母公司在成本法基础上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却能够与合并财务报表所提供的被投资单位权益及损益的详细信息互补。

此外,新准则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要求考虑潜在的影响,如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但需注意的是,在具体运用权益法时,投资者在被投资者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化中所占的份额,仍然要以投资者的投资在被投资者所有者权益中的现有份额为基础进行计算,不考虑可能行使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

#### 2. 权益法会计处理的变化。

(1) 持有期间确认投资损益的计量基础变化。按照旧准则的规定,投资企业直接根据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即以投资时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计量基础;而根据新准则的规定,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以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上述调整使得投资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与对被投资单位投资损益的计量均统一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之上;而按旧准则,两者均建立在账面价值基础之上。

例 4:A 公司年初支付价款 58 万元取得 B 公司 50% 的股权。B 公司年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公允价值 116 万元,差异为一项商标权评估增值 16 万元,其剩余期限为 4 年,B 公司本年净利润为 30 万元。A 公司在确认本年投资收益时,应以取得投资时 B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B 公司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即扣减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增值本年摊销额 4 万元。调整后 B 公司本年净利润为 26 万元,则 A 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 13 万元。

对于投资企业而言,在具体运用权益法时,应建立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折旧、摊销等长期档案,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新准则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做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应与其初始计量保持一致,投资存续期间确认投资损益也应当以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不需要对被合并方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2) 确认投资损失的限度变化。按照旧准则的规定,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而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应以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这意味着当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性投资因亏损减记至零后,如果还有实质上构成在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等项目,投资企业应继续采用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直至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后,往往会通过非权益性投资继续注入资金予以支持,如长期应收款等(不包括经营性应收账款,其损失可通过提取坏账准备揭示)。此类长期权益,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减记至零后继续亏损的情况下,其损失的增减变动,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密切相关,故继续按权益法确认损失更具可操作性,能减少损失计量的主观随意性,防止不确认或少确认相关损失。

(3) 处置投资时的损益计量变化。按照旧准则的规定,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投资企业资本公积的份额,处置时从资本公积准备转入其他资本公积,与损益无关;而根据新准则的规定,此部分权益法核算产生的资本公积准备,处置时应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转入损益的理由是此部分投资增值随着资产的处置而实现。

例 5:A 公司本年初支付价款 50 万元取得 B 公司 50% 的股权。B 公司年初净资产为 100 万元,假定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B 公司本年净利润为 30 万元,分派现金股利 20 万元,非损益原因增加资本公积 10 万元。次年初 A 公司转让 B 公司股权收到价款 72 万元。按照旧准则的规定,A 公司对 B 公司股权投资应确认的全部收益=享有净利润份额+转让收益=15+12=27(万元)。根据新准则的规定,A 公司应确认的全部投资收益=15+12+5(处置时实现的非损益原因引起的投资增值)=32(万元),与相关现金或经济利益的净流量完全一致。对于投资项目全部投资收益的计量,采用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所得的结果相同,不受投资核算方法的影响。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变化。按照旧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允许在价值回升时转回;而根据新准则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由于我国企业利用减值转回人为调节利润现象发生频繁,故我国新准则做出上述规范,以遏制此种现象发生。

4. 成本法转换权益法的会计处理变化。按照旧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而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应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不能追溯调整。这是因为:由于持有表决权股份变动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发生质的变化,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归属于本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从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适用追溯调整法。

#### 主要参考文献

何宜军.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兼并重组若干会计和税收问题.经济活页文选(会计版),2004;11